

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据此制定适合本区的管理规定和措施，实行依法管理。

2、负责本区范围内生态保护和旅游开发的规划编制、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

3、牵头组织本区范围内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4、负责本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控制和宏观管理。

5、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本区范围内的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加强对陈蔡水库的管理，保证水库和居民用水安全。

6、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7、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本区范围内的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环境建设，协同有关镇和部门做好相关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8、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区内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管理和合理利用。

9、综合协调公安、国土、建设、规划、旅游、工商等部门和镇政府的关系，加强对本区范围内相关工作的宏观指导。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决算。

二、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收入决算 496.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5.85 万元，占总收入 99.86%，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08.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8.46 万元），占总收入 62.12%；其他收入 187.39 万元，占总收入 37.74%。上年结转收入 0.71 万元，占总收入 0.14%。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度支出决算 496.56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40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165.85 万元，旅游宣传支出 50 万元，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9.9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3.30 万元，其他支出 28.3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73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2.4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36 万元，项目支出 297.01 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46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87.39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 年度部门决算中，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8.4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费用。

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和服務支出（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163.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和服務支出（款）旅游宣传（项）事务 **5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旅游保护和开发宣传推介等项目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和服務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務支出（项）事务 **73.50** 万元，主要用于警务费、国有山林保护、水源清洁保护及斯氏古民居建筑群保护、景区管理等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3.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61** 万元，主要用于媒体接待、旅游宣传、招商引资等支出。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下降，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137** 人次，共 **0.61**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决算 **9.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8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5** 年度，本级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无增减情况。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有所上升，原因是公务用车保养维修次数增加，保养修理费用逐年增高。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度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7** 万元，增长 **13.71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度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诸暨市东白湖生态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东白湖生态旅游区保护和开发宣传推介费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如下：**2015** 年是东白湖加快生态旅游建设的重要之年，一年来，管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落

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做好宣传推介工作，集聚人气、富裕百姓，加快把旅游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极大地带动了周边景点和农家乐，取得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2015**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等次为“**优级**”。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

底前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和服務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和服務支出（款）旅游宣传（项）：指行政单位用于旅游宣传推广方面的经费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旅游业管理和服務支出（款）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務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旅游业管理与服務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收稿